

3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美玲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813
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e-land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計綜字第1000042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0D025987_100D201046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府訂定「宜蘭縣政府受理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政府受理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單位、黃議員適超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本府計畫處(以上均含附件)

100/03/23
12:08:41

學生事務處



宜蘭縣政府受理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府計綜字第 1000042507 號函發布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大專院校學生學以致用，提供暑期實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本府暨所屬機關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實習之業務，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實習單位：本府暨所屬機關。

三、實習對象：縣籍大專生、宜蘭縣境內之大專院校學生，或本府專案核准者。

四、實習名額：依各實習單位提出之需求，由本府統一公布實習名額。

五、申請實習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實習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併附實習計畫書（敘明預定學習內容與本府業務之關係及學習目標），經由學校薦送至各實習單位。為避免學生重覆申請占用名額，以一學生申請一個實習單位為原則。

（二）實習單位應於每年五月底前，完成實習計畫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校方及學生。

（三）實習單位與校方於實習前完成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合約書內容由實習單位依業務需求自行訂定。

六、管理方式：

（一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不支給任何報酬（薪資和津貼），且不享有任何福利；為自身安全，得自行辦理保險。

（二）實習項目及進度由實習單位依據實習計畫書之內容，參酌安排實習課程，校方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三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差勤管理，不得有遲到早退或違反實習契約之情事；如因故必須請假者，應經實習單位主管批准。請假逾實習期程五分之一，或無故未到勤累計達二日者，實習單位可隨時終止其實習資格，不予評核。

（四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住宿、交通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

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，均由實習生自理之。

(五) 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前十日內，應提出五百字以上之實習報告一份，供實習單位作為評定實習成績及策進實習成效之參考。

(六) 實習單位依校方檢附之評分表，評定實習生之實習成績，並製作實習證明書，於實習結束後十五日內函送校方。

七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宜蘭縣政府受理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表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請黏貼 2 吋大頭照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年齡		
身份證字號				
就 讀 學 校		科系		
		年級		
專 長		語文能力	☐ 閩南語 ☐ 英語 ☐ 日語 ☐ 其他：	
申請實習內容			電腦能力 ☐ Word 文書排版 ☐ Excel 試算表 ☐ Power Point 簡報 ☐ 其他：_____	
學 生 聯絡方式	地址： 市內電話： E-mail：			行動電話：
緊急聯絡人 聯絡方式	姓名： 市內電話：			關係： 行動電話：
校方聯絡人 聯絡方式	姓名： 市內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
自我簡介 (於 200 字 內敘明實習 目的、與實習 內容相關經 驗及期許)				